

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学字〔2025〕49号

---

#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院：

《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

为科学评价辅导员工作，根据学校《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考核目的

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规范队伍管理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学生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## 第二条 考核原则

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、自我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考核过程力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实效。

## 第三条 考核范围

专职辅导员。

## 第四条 考核组织

（一）辅导员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，各系院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辅导员考核以年度为单位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五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学习研究（15%）：由各系院根据辅导员学习培训、科研、比赛等表现赋分。

（二）工作完成情况（65%）：由各系院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

完成情况考核，开展学生、系院评议和辅导员互评相结合的工作评议。

（三）公共绩效（20%）：根据各系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按比例计入。

辅导员考核指标见附件。

### **第六条 结果运用**

辅导员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、评优树先和绩效发放等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**

各系院参照本办法，制定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学校《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（鲁轻院学字〔2020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辅导员考核指标

## 附件

## 辅导员考核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方式	考核部门
学习研究 15分	日常表现 5分	系院组织的会议、活动等出勤情况，因私请假一次扣0.5分，无故缺勤扣1分。扣完本项为止。	系院核查	系院
	荣誉奖励 2分	获得省、市、校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情况。校级每项计0.6分，市级奖励计1.2分，省级及以上奖励计2分。同一事项以最高奖励为主，不累计计分。一、二、三等奖按最高分差0.2分递减。满分为止。		
	专业比赛 4分	参加各种与学生管理相关比赛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分、2.5分、2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分、1.5分、1分；市级1分、0.8分、0.6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0.6、0.4、0.2，同一事项以最高级别计分。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与学生管理相关比赛，获优秀指导老师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分、1.5分、1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分、0.8分、0.6分；市级0.6分、0.4分、0.2分，同一事项以最高级别计分。满分为止。		
	科研成果 4分	与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课题等研究成果情况，省级及以上刊物每发表一篇论文计0.5分（第一作者）；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每项计0.5分（前3名）；教材主编1分，副主编计0.5分，编委0.2分；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（前6名）记1分，市级课题参研（前4名）计0.6分，校级课题参研（前2名）0.3分；主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课题计2分、1.5分、1分，不累计计分，满分3分。利用学校公众号等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关于学生思想引领、学习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咨询等原创网络博文、视频等作品，每次计0.5分，满分1分。满分为止。		
工作完成情况 65分	履职情况 45分	系院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赋分，各系院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，最高分45分。	日常核查	
	工作评议 20分	实施服务对象（学生）、系院领导对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，辅导员之间互评。学生评议占60%，领导评议占30%，互评占10%。以评议总分排名。最高分20分。	问卷评议	
公共绩效 20分	系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 20分	根据系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按比例计入。		
其他	加分事项	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加2分，成员加1分（如有调换按照月份折算）。工作室终期考核优秀（当年），主持人加2分，成员加1分。	部门、系院核查	
	减分事项	学校组织的会议、学习培训、沙龙等活动出勤情况，因私请假一次扣0.5分，无故缺勤扣1分。 因个人工作不力，造成责任事故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；在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被投诉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，视情况进行扣分。在政治立场、意识形态等领域出现严重问题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		



---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

---